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关于评选2022年春季学期“课堂专注之星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关于实施课堂“手机静止”计划的通知》（学工[2021]4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春季学期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在本学期内，严格执行课堂“约法三章”，获得3门及以上课程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认证、获得认证的课程未挂科、且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**个人申请**：学生填写《院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自荐表》（附件1）并提交至院系学风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**院系评审及公示**：各院系学风检查小组对参选同学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，经公示后，确定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推荐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**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审核确认**：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院系在**9月4日**前将本院系2022年春季学期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推荐名单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ynjxgb@nf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院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自荐表

2. 院系“课堂专注之星”荣誉称号推荐名单

 一年级学生工作部

2022年8月18日